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
关于对《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中的担保国责任，规范我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、开发及相关活动，自然资源部（国家海洋局）修订形成了《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对以上文件存在建议和修改意见的会员企业，详细说明修订的内容和具体理由，并最迟于1月5日下午14点前将意见电子稿反馈到秘书处。

研究部座机：010-84640865-606

邮箱：fanpeipeiby@163.com

附件 1：《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